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 文件

元财农〔2018〕4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18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7〕249号），现将2018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179.23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请列入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各乡（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拨付的2018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面

积以附表中生态林面积数据为准。

二、本次拨付的政策补助资金必须在 2018 年度造林绿化县级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由各乡镇（镇）林业站依据县级检查验收结果，对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数额，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拥有退耕地所有权的各村社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林业站填写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花名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提供给财政所，财政所通过惠农“一折通”将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付给退耕农户。

三、各乡镇（镇）要认真抓好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国家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正确执行。凡违反有关兑现规定，造成资金流失的，由当事人限期追回已兑付的资金，并追究责任。

附件：1. 元谋县 2018 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第二轮政策补助)资金拨付表

2. 元谋县 2018 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统计表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林业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元谋县2018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第二轮政策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元

乡(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补助面积	2018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第二轮政策补助)资金			备 注
		合计	生活补助费(105元/亩)	管护补助费(20元/亩)	
县合计	14338	1792300	1505490	286810	
羊街乡	2526.1	315762.5	265240.5	50522	
老城乡	1040.1	130012.5	109210.5	20802	
凉山乡	836.7	104587.5	87853.5	16734	
元马镇	326.6	40825	34293	6532	
黄瓜园	1644.4	205550	172662	32888	
平田乡	2811.4	351475	295197	56278	
新华乡	552.7	69087.5	58033.5	11054	
物茂乡	2673.7	334212.5	280738.5	53474	
江边乡	926.3	115787.5	97261.5	18526	
姜驿乡	1000	125000	105000	20000	

制表: 元谋县林业局天退办

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元谋县2018年度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单 位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第二轮政策补助面积)		
	合计	2003年	2005年
县合计	14338	11938	2400
羊街乡	2526.1	2526.1	
老城乡	1040.1	1040.1	
凉山乡	836.7	836.7	
元马镇	326.6	326.6	
黄瓜园	1644.4	761.4	883
平田乡	2811.4	1306.7	1504.7
新华乡	552.7	552.7	
物茂乡	2673.7	2661.4	12.3
江边乡	926.3	926.3	
姜驿乡	1000	1000	

制表：元谋县林业局天退办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